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3期

(总第65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第655期)

2025年2月19日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省长 许昆林(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2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

的通知 (3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36)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的通知 (47)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1)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19 2025 No. 3 (Serial No.65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Work report]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elivered by Governor Xu Kunlin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19, 2025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Director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Which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are Approved by the Provinci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2025 Edition)..... (2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Negative List for Natur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Activ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5 Edition) (31)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in Jiangsu Province (3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in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Cultural Market of Jiangsu Province" (4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in Jiangsu Province" (5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chnical Grades of Athletes in Jiangsu Province" (6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migation Operation Filing of Stored Grain in Jiangsu Province" ... (6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 Provincial Special Financial Funds of Jiangsu Province" (6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jects Entitled to Case-by-Case Financial Reward and Subsid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at the Village Level in Jiangsu Province"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紧紧围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认真贯彻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一体推动“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3.7万亿元、增长5.8%、增量全国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再次达到万亿级规模，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了带动和支柱作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着力抓好政策落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沉着应对、综合施策，坚持按月调度、按季推进经济运行，全面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着眼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动能、保障改善民生、提升服务效能，出台“33条”增量政策；坚持“小切口”、抓关键，陆续推出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专项

政策和改革举措,推动经济运行在前高、中稳的基础上实现后扬。

狠抓“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247个项目得到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省重大项目投资7300亿元、超年度计划目标13.9%,230个计划新开工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率先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项目684个、撬动银行贷款1470亿元,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33.6万台套;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家电销售735.4万件,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52.8万辆,“苏新消费”系列活动参与商家超10万家。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落实国家取消限购限售、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等支持政策,在设区市全面推开房票安置政策,鼓励实施住房“以旧换新”,推进改善型住宅建设,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总量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当季正增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相继出台“城新贷”“交运贷”“设备担”等金融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首贷和“苏质贷”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设立建筑企业转贷资金,新增本外币贷款2.36万亿元、居全国第一。

(二)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跃升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74.5件。新设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布局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攻关、前沿技术研发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在全球首次发现引力子激发,成功研发全球首套多电极血管内消融设备,全球最大无人货运飞机总装下线,13个创新药获批上市、居全国第一。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获批建设、成功举办2024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落地江苏,苏州实验室和紫金山、太湖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累计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44家。高新技术企业超5.7万家,新增中国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9家高新区进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前50强,启动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技术合同成交额超5000

亿元。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科技类项目人数、以企业为主体引进国家级人才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江苏科技创新实力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创新之花”结出更多“发展之果”。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4年全国第一,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10年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首次超过50%,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1.8%。推进“1650”产业体系建设,新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4个,累计14个、总数全国第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711家、累计达2215家、均居全国第一。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开展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制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如期完成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累计诊断企业超6万家、改造项目5.6万余个,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率先出台培育壮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政策举措。新入选国家5G工厂113家、累计210家,均居全国第一。

(三)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性作用,稳步推进改革任务落地,率先出台省级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省数据集团挂牌成立,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获批筹建,苏豪控股集团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财税金融、自然资源、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加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力度,1.3万户小微企业获得首贷274亿元。推出85项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年度重点事项办件超760万件,经营主体在册总量达1463.2万户。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超3000亿元,用“真金白银”助力企业放手发展。

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对共建国家进出口占全省比重提升至47.5%,开行中欧班

列2286列、增长7.7%，中哈物流合作基地实现远洋干线、深水大港等互联互通，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新签约入园项目15个，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入园企业达190家，启动运行江苏中亚中心，与共建国家缔结友城数量达148对。大力推动外贸回升向好，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出口分别占全省的50.6%、41.9%，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20.1%，船舶海工出口规模占全国1/3。持续推进外资稳中提质，举办“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超300场，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全国近1/6。加快建设对外开放高端平台，9家国家级经开区跻身全国30强，成功举办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系列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苏州工业园区树立了中新两国合作的生动样板。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首批政策措施全部落地。出台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创新发展的增量举措。有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高质量承办第二届“全球南方”智库对话会等国家级涉外活动，积极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新建10个“郑和学院”。

（四）着力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切实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全面融入国家区域战略，联动推进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84项政策措施，细化落实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80项重点任务，牵头组建首批12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1+4”算力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154项制度创新成果。与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合作全面深化。实施对口支援协作项目1847个。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出台新一轮宁镇扬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政策措施，促进沿海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年度南北合作实施192个帮扶项目，共建园区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73个。

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耕地总量连续3年净增加，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298万亩，粮食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两增一稳”，总产762亿斤，又交出一份沉甸甸的丰收答卷。编制完成1.1万个村庄规划，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330公里，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241个。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5.5%。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沪苏湖高铁建

成通车,盐泰锡常宜高铁、南京北站枢纽工程开工建设;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盐洛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宁扬长江大桥建成通车;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全线开工,建成通港达园专支线航道5条,吴淞江整治加快实施,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开工;扬州泰州机场二期工程等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稳定开行铁水联运线路44条,江苏交通运输朝着内联外畅迈出稳健步伐。

(五)着力加快美丽江苏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自然岸线率提升至64.5%。深入推动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总磷浓度达到2007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湖体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Ⅲ类、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_{2.5}浓度32.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2.5%、提升4.6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93.3%,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优于国家考核目标19.8个百分点,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评优秀等级。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5个地方和园区开展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绿电交易量增长144%。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山水工程”江苏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生态保护修复78万亩,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在全国首批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美丽江苏画卷徐徐铺展。

(六)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积极稳就业促增收,城镇新增就业143.02万人、占全国1/1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4.5%、低于全国0.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6万元和3.2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4:1。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12类55件民生实事保质保量完成。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精心组织企业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社

会救助提质增效,“江苏医惠保1号”超500万人参保,长期护理保险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加强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服务,新增托位数超3万个,建成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为358万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上门服务。加强住房保障,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114个,实施城中村改造8.52万户,筹集保障性住房1.57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18.11万套。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16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加速推进,4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工建设,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国家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在健康中国考核中连续4年获得优秀。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增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21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12个。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深入实施,新增4所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录取比例、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新高。

加快文旅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达14座,一批文艺精品力作荣获国家级奖项,4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文旅市场持续升温,接待境内外游客超10.9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1.3万亿元,分别增长15.8%和11.5%。打造“博物馆夜游”“城市足球赛”等新亮点,公园绿地共新增球类场地405片,我省体育健儿在第33届奥运会、第17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深化平安江苏和法治江苏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2.8%和10.5%,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化解,“保交楼”全面完成,“保交房”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持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77%。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迎峰度夏、度冬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序,成功抗御强台风和多轮强降雨,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7.8%,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经过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13个设区市地区生产总值都不同程度有所增加,全省共增加2702亿元,2023年达到13.09万亿元,再上一个万亿元台阶。

过去一年,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对台事务、港澳、

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史志档案等工作迈出新步伐,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过去一年,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锻造过硬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我们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48件、省政协提案954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3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169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各项成绩来之不易、令人鼓舞。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直接领导、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一心、克服困难、拼出来干出来的。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现代化建设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运行面临内需不足、外需承压双重挑战,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还需加力推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府作风建设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我们将更加主动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努力创造让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新业绩。

二、2025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高度重视、寄予厚望,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这

个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赋予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要求我们“继续走在前列”“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着眼更好稳大局、应变局,嘱托我们“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总书记的深切关怀,是对江苏全省上下的巨大鼓舞和激励,为我们走好现代化建设的每一步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我们既要看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更要看到,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有充足的回旋余地 and 政策空间,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要看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极大振奋了信心、提振了预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强大力量。江苏作为经济大省,产业、科教、人才、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不断累积,发展的抗冲击能力持续增强,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既有更加坚实的基础,也有充足的有利条件。从发展动能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将持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将不断催生更多新的增长点;从市场空间看,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仍然明显,还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待释放;从政策机遇看,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效应正在持续放大,尤其是党中央明确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强化土地、能源、环境、数据等要素保障,必将进一步推动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落地见效,为我们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支撑。我们要深入领会总书记对江苏的期望之深,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责任之重,努力在识变应变求变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战略主动,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汇聚磅礴力量。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着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3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稳定。确定以上目标,贯彻了中央对经济大省的明确要求,兼顾了需要和可能,体现了质和量的有机统一,考虑了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打牢基础,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殷切嘱托,深刻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切实增强信心、持续紧抓快干,坚决扛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根本保证。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动发展,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务求于发展有利、于民生有益、于群众有感,着力实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良性循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努力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奋力推动生产力质态跃升,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新产业、新动能的快速成长增强发展韧性、增创发展优势,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既要坚决守住根本原则不动摇、不偏轨,又要大力提

振锐气胆魄抓创新、勇攻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先立后破、向“新”而行,扎实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头活水。五是坚持系统集成。突出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等重要关系,着力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提高政策整体效能,以各方面举措的协同配合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

各位代表,成就源于奋斗,力量源于团结。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只要我们戮力同心汇聚8500万江苏人民的奋进力量,就一定能在风雨洗礼中发展、在历经考验中壮大,一定能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再谱华章!

三、2025年重点工作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干字当头、奋发有为,以改革攻坚突破,不断开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千方百计扩大有效需求,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带动和支柱作用。

打好政策“组合拳”。深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更大力度实施“两重”项目、强化项目储备和承接,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优化补贴方式,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努力扩大服务消费、降低物流成本,滚动出台一批更加给力、可感可及的惠企利民政策举措。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落细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延续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多为经济发展吹“暖风”、多为经营主体送“暖流”。

全方位挖掘内需潜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升群众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进一步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覆盖范围,更大规模撬动汽车、家电家居、智能终端等消费品更新换代。提升“苏新消费”活

动品牌影响力,扩大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培育银发经济、夜经济,拓展首发、首店、首秀、首展等消费场景,引导电商平台开设更多江苏产品专区,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高投资效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范围、降低贴息政策门槛,加大制造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拓展技术改造、城市更新等投资增量,全年交通、水利、能源、市政领域投资分别达2300亿元、600亿元、1700亿元、1400亿元。加快建设500个省重大项目和200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让民间资本进得来、得实惠。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化“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培育出口品牌,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工具,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东盟、中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壮大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用好各类海外仓储设施。加力促进绿色船舶、风电装备等出口,提高绿色贸易占比。完善服务贸易创新提升政策措施,推进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深入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加快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扩大进口,完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服务功能,让开放、包容、有活力的江苏市场“近悦远来”。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应用基础研究特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牵引作用,布局综合改革支撑科技创新,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高等教育筑峰引领行动,加大“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力度,努力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加强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布局新质生产力急需学科专业,强化基础研究主力军和创新策源地作用。实施职业教育融合促进行动,培养更多具备创新能力的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扩大普通高中资源供给,为江苏学子

的未来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为创新发展蓄势聚能。

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省域实现机制,组织实施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持续加强苏州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打造全国重点实验室方阵,推进数据智能驱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原子极限微制造实验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稳步壮大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科技领军企业,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引导“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6.1万家。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发展,出台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措施。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改革,放大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示范引领效应,布局建设10家概念验证中心,培育一批中试平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深入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人才队伍关键支撑。优化人才选拔、培养、评价、激励等机制,建强用好科创服务队伍,拓展“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服务,提升外国人在苏工作便利度,构建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培养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一流生态。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持续夯实新型工业化根基。

大力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放大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撬动”效应,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前沿新材料、商业航天等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布局低空经济发展,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重点深耕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原子

级制造等新领域新赛道,加快构建“10+X”未来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更好赋能传统产业焕新。深入推动“品质江苏”建设。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平台经济载体培育和常态化监管,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综合治理一些行业“内卷式”竞争,促进产业统筹布局、良性发展。

持续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大力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智能电网、工程机械等10条具有国际优势,生物药、集成电路等10条具有全国优势,飞机配套等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业链,让江苏制造业更加“筋强骨壮”。支持龙头链主企业优化整合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机制,争创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持续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着力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开展新一轮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规模化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向中小企业延伸。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工业大模型研发布局,强化智能应用场景推广,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和5G网络规模化应用,打造一批“万兆园区”,推动算力、运力、存力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等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安全工作,大力发展数据产业,助力制造业向“新”发展、乘“数”而上。

(四)积极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抓好示范性、带动性强的改革举措,加快各类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合理流动,在改革开放中开辟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首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合规高效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筹

全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深入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深化零基预算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改革。加快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能源、矿产、种业等领域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支持宿迁持续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民营企业权益保障制度,增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合力。

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深化提升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推行基层数据“一张表”。创新政企沟通机制,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进一步落实容错免责、风险备案等机制,鼓励政府工作人员奔着企业所盼、心系企业所愿,勇担当、善作为,实打实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大力促进丝路贸易,持续扩大与共建国家贸易往来,深化规则标准对接。积极推动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加快实施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等项目。积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面向共建国家加强能源、环保、农业、医疗等方面合作,积极推进“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清零”措施,深入实施新一轮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鼓励政策。大力发展外资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试点地区在电信、医疗等领域引进外资,深化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出台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完善开发区评价体系,提升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发展水平,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为现代化建设注入更加充足的开放后劲和创新动能。

(五)联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坚持协同发展、错

位发展、联动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更好助力畅通经济循环。

积极落实国家区域战略。深入实施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加快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协同推进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沿江特色先行段示范段建设,强化与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更大范围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

持续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强化南京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增强苏锡常都市圈综合竞争力,推动扬子江城市群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沿江沿海港口转型发展,推动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清洁能源等加快形成领先优势,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建设。强化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产品供给功能,高质量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推进省际交界地区协作,加快徐州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促进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更多“苏北好江南”。

积极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完善人口吸引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深入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和功能品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潜力县域城镇化水平,支持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北沿江、盐泰锡常宜、通苏嘉甬高铁和宁淮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等。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关键路段扩容改造,建成常泰长江大桥等过江通道。推进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密国际航线网络,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加快建设连云港2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抓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太浦河后续工程、宿连航道等重点工程,完成苏南运河全线二级航道建设,让“水运江苏”独特优势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中的重大作用充分释放,惠及全省人民。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扛牢粮食生产责任。严守耕地红线,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0万亩以上。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大力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建设粮油高产优质片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种业振兴,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应用新型智能绿色农机装备,加大对智能监测、精准作业等关键环节支持力度,提升农业机械化、智慧化、设施化水平。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努力建成10条超五百亿级的市域特色链、10条超百亿级的县域特色链。打造“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开发乡产、乡食、乡宿、乡游产品,积极发展直供直销、社区团购、冷链配送等新业态。实施“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鼓励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

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宅基地规范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依法有序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切实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尊重农民意愿,遵循法定程序稳步推动村庄规划实施。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以县域为统筹单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联动改善人居环境,连片塑造乡村风貌,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让广大农民拥有更加美好舒心的生活。

(七)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

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高标准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深入实施进一步抓实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确保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化太湖湖西及上游重点河道“一河一策”整治,实施洮滂片区控源清淤、畅流活水等工程,更大力度实施太湖治理。加快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构建太湖陆域沿岸拦截圈、水域湖滨消纳圈,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完善全省“江河湖海”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格局,削减近岸海域污染物,推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力争有条件的县级市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加强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态之美厚积发展之势。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一批零碳工厂,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零碳园区。持续优化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加快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盐穴综合利用。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碳普惠活动。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绿电进江苏、进企业、进园区工程,开展企业绿电直连试点,提高绿电就近就地消纳能力。

(八)久久为功提升文化影响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为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广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

育,保护好红色文化资源。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深化诚信江苏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工程。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和优质文化服务供给。高质量建设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加强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的积极保护与创新利用,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博物馆体系,推进非遗研究、保护、传承、传播,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一批深入人心的精品力作。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深入推进“双千计划”“电影惠民”,创新开展“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让更加丰富、更接地气的文化生活触手可及。

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数字艺术、数字文娱等新产业。启动产业政策引领、发展空间拓展、融合业态创新等六大行动,深化“两廊两带两区”建设,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和精品旅游线路。发展旅游专列、邮轮游艇、低空飞行、水上运动等新业态,开辟太湖水上特色旅游客运航线,进一步擦亮“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加大文旅资源境内外推介力度,优化境外游客入境旅游产品和服务,促进入境旅游加快恢复发展。

(九)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综合施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持续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医院,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医疗、

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三大球”振兴发展,开展全省城市足球联赛。

着力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能源电力供应。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不断完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进失能老人健康服务试点,推动县市区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培育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普惠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多渠道增加托位供给。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健全生育补贴、保险、休假等制度,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和育幼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们将优化安排12类45件民生实事,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切实把民之所盼作为政之所向,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让老百姓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十)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稳定企业融资环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快构建地方债务管理新机制,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落实稳楼市各项政策举措,大力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改善型住宅建设,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供给,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

模式。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力推进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纵深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推进平安江苏和法治江苏建设,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效防范和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行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高水平编制省“十五五”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未来五年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科学安排事关江苏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发挥好中长期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以贯之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深化跨军地融合,持续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完善双拥工作机制,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满腔热情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不断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助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

各位代表,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关键是要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和实际行动,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履职水平。我们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切实把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要政策、

推进重点工作中去。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锚定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工作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诚心诚意为民解忧,尽心尽力为民谋福,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得到更多实惠、生活得到更大改善、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矢志改革创新,深入转变政府职能,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品质,以为民服务“加速度”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我们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和财会监督,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我们将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抓落实的自觉、担当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践行“四下基层”,放手干事、善作善成,各项工作能早则早、抓紧抓实,以钉钉子精神把基础夯实、把步子迈实,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派、实干家。我们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努力做到减负赋能。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防范和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风劲好扬帆,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以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为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改革,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体系整体效力,减轻基层环评审批压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列入《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二、除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仅可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区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用新型生产工艺技术、产排污和生态环境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不得授权。被赋予原县(市、区)审批权限的单位(部门)不再审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海洋工

程、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省政府赋予审批权限的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和国家级开发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推动持证排污、依证排污。对照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情形的,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审批工作,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有权予以撤销。

五、各地应做好环评审批权限调整评估,有效整合行政力量,优化职能配置,加强财政保障,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履职需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环评改革效果开展评估,提出完善建议。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0日。此前我省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1日

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

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新建大中型项目。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水电站:装机5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5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30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新增规模90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增规模30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稀土矿山开发:全部项目。

三、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四、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原材料及铸造: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碳素制品: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五、海洋

围填海工程:全部项目。

海洋工程:省管海域海洋工程项目。

六、核与辐射

放射性同位素:全部项目。

射线装置:全部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16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锕、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

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全部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Ⅱ类放射源，领取以上四类中任何一类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生态环境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建设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七、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的项目。

八、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九、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十、机密工程

全部项目。

十一、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政府确定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本清单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5日。2021年10月27日发布的《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苏政办发〔2021〕9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5日

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一、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禁止以降低自然保护区等级缩减保护区面积。禁止“环湖造城”“贴线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除国家批准的生态清淤筑岛试点外,禁止缩小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严格控制太湖流域联圩并圩,禁止将湖荡等大面积水域圈入圩内,禁止缩小圩外水域面积。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二、土壤利用和保护修复

禁止以“污染搬家”方式转移污染物。禁止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禁止以“土壤改良”之名非法处置污泥。禁止使用非标地膜。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林地、绿地,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不达标的清淤底泥等。禁止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三、矿山生态修复

禁止以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之名,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等区域内,禁止实施有剩余土石料对外销售的生态修复项目,禁止实施未列入省级地质灾害治理或生态修复计划的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等治理或修复工程项目。禁止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禁止矿产资源无序开发、野蛮开采,禁止矿山一关了之,不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主体责任。禁止越界开采、超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实际生产建设规模开采、超期开采,禁止违规矿业权停而不退。禁止营造矿山生态修复假象,不得采用“迷彩服”、绿色防尘网“遮羞”。禁止绿色矿山创建弄虚作假。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禁止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内,港口、机场、军事设施等重要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至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本省境内长江、淮河、大运河、太湖等重要流域性河流两岸、湖泊岸线和水库、堤坝至两侧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开山采石的其他地区开山采石。禁止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开矿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在未采取防雨、防扬尘、防流失措施的情况下,随意露天堆放尾矿和废石,破坏植被,影响自然景观。

四、河道湖塘生态管控

限制任意改变河水流向。禁止围湖造田、擅自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要求进行报批。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已经圈圩养殖的应逐步清退。禁止超规划养殖,禁止“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

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未经审查同意,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禁止侵占河道、违法修建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禁止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填海造地等工程。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用固体废物填占江滩、侵蚀江面,破坏岸线生态。禁止违法占用滩地建设厂房及相应的生产设施等。禁止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内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露天乱堆乱放工业固废。禁止违规占用滨海湿地。

禁止湿地违规占用、虚假增补。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和使用自来水作为湿地水源。禁止明河改暗渠。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湖泊、洼地。禁止填湖造地。禁止在湖泊、河道内围堤筑坝。禁止截断湿地、湖泊、洼地水源。禁止以引水灌溉、民生供水之名“人工造湖”“人工造景”。禁止景观化治湖行为。禁止将黑臭水体“一填了之”。

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

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除消能防冲需要建设相应的河床硬化护底外,禁止对河底进行硬化护砌。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严格控制缩窄、填埋、改道、裁弯取直等对天然河势改变较大的工程措施,对于未定规划堤线的河道,宜维持河道原有的自然岸线,避免河道断面的规则化和型式的均一化。限制建设硬质化堤岸护坡,除防洪排涝需要和通航要求的河段外,应优先选用生态自然的堤岸型式。人工护坡宜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避免使用硬质或不透水结构。严格限制对自然河岸等林带进行过度人工化改造,不得破坏自然林带植被建设不当的人工设施、栽植整形灌木、铺设草坪等。

五、造林绿化活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化带。禁止改变或破坏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沿线地形地貌。禁止在环境条件不适宜的情况下通过大面积开挖等人为干预措施,或以旅游开发为导向进行湿地公园建设。禁止采用含有对环境、人和动植物安全有害的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的项目基址内原土壤以及外来土壤、填充物,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塑造地形。限制绿地中大面积硬质铺装、大型假山、喷泉水景等人工设施建设。推行生态绿化,广植乡土树种,限制非适地、适生植物的栽植。限制大量调用客土改变原有地形地貌,严格保护和利用场地原有自然植被、树木。严格限制用非乡土植物及人工化造景方式进行乡村绿化建设。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苗木。除技术规程有要求的外,绿化造林禁止使用劣质苗,不得采用杀头苗。严格限制栽植截冠树,限制大面积种植模纹、色块、球类等修剪整形灌木及非地带性草坪、单一草坪。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进行反季节种植。禁止苗圃式高密度种植。限制大量栽植产生飞絮等对人居环境有严重影响的植物。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

禁止破坏树木的原生环境和森林生态系统。除经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结合森林抚育采挖林木的,不得违反抚育相关政策和技术规程。禁止假借“残次林”土地整理名义毁林造地。禁止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破坏林地。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严禁私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禁止采用违法采挖的天然大树和古树用于城乡造林绿化。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破坏鱼类洄游通道,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河道工程施工应尽量不扰动河道生态环境,限制在水生动物的敏感期施工作业。禁止擅自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和鸟类栖息地进行不符合主体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原则上禁止在野生动物栖息地及附近环境使用人工照明,确有需要的,照度、色谱、照明方式等应首先满足野生动植物保护要求。限制给迁徙鸟类和野生动物投喂。在机场及周边、高速公路两侧、交通主干道两侧、生态停车场等限制过多种植浆果类植物。

增殖放流的物种以水域或流域种群为主,禁止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造林绿化、城乡综合整治等不得使用来源不清、长距离调运、未经检疫、未经引种实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禁止种植未成功引种的不同气候带外来植物。

七、水土流失防治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在侵蚀沟的边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限制广场建设中过度使用硬质铺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40%。限制人造坡地堆土,垫高土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5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46号，以下简称《规定》)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即《规定》第八条统称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

第三条 《规定》第八条所称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包括我省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和在我省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依照国家有关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已在港澳台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依照国家有关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我省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事宜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在我省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后,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就业登记地参保。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首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四条 用人单位新进人员,在当年省公布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范围内,以起薪当月按全月计算的工资收入作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在规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范围内,以伤残津贴为缴费工资基数,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公共场所公布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包括全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人数、单位应缴纳额和实际缴纳额、职工个人应缴纳总额和实际缴纳总额等内容,接受职工监督。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职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单位为其缴纳额和职工本人缴纳额告知职工本人。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经批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应当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职工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在为其足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照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职工发生跨地区流动的,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过程中欠费处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我省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自1996年1月

1日起建立,原行业统筹单位建立个人账户时间按照本行业原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规定执行。

个人账户记载的内容包括:上一结息期末记入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本息;本结息期记入个人账户数额和历次记账时间,以及本结息期的利息;期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本息等。

第八条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时,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以用人单位缴费实际到账时间记账和起息;由个人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的,以个人缴费实际到账时间记账和起息。

2022年1月1日起,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个人账户的一个结息年度。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按照国家公布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第九条 参保人员在同一时间段应保持唯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清理。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在省内跨地区流动就业的,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办理个人账户合并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变更手续。本省户籍参保人员在省内跨地区流动就业的,不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第十条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省内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以设区市区、县(市)为单位,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外省户籍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我省,且在我省各地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以在我省缴费年限最长地为待遇领取地,缴费年限最长地有两个及以上的,以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地为待遇领取地。

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我省且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延缴地为待遇领取地。

第十一条 《规定》所称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

折算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基本养老保险或者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后,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按照规定缴费的年限,有欠费的应当足额补缴后方可计算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基本养老保险或者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前,参保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

折算缴费年限为参保人员 1991 年底前从事特殊工种工作,依照国家规定折算的连续工龄。折算缴费年限不得超过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时实际提前退休的时间,且不得超过 5 年。

缴费年限均以累计月数折算为年。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退休年龄按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等确定。其中,原法定退休年龄(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为男满 60 周岁、女干部满 55 周岁、女工人满 50 周岁、女灵活就业人员满 55 周岁,以下情形从其特殊规定:

(一)女工人,50 周岁时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或者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5 年且 45 周岁后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原法定退休年龄按 55 周岁执行;

(二)女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和女失业人员,曾为实行劳动合同制之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的,或者原在国有企业工人岗位上工作且在原劳动保障部劳社部发[2001]20 号文件下发之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或者 50 周岁时其曾在用人单位工人岗位上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计满 15 年的,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按 50 周岁执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女失业人员,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按 55 周岁执行。

符合国家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按照国家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

动能力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本实施办法实施后,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条件的超龄人员,可以按其现申报时间办理退休手续,经批准后从申报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

国家对退休年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目录(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性质等),经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确定女职工退休年龄和办理退休手续的依据之一。

企业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的岗位目录,确定女职工所从事岗位的性质。女职工从事岗位的性质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通过签订岗位变动协议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等合法有效形式确定,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岗位性质信息。

其他用人单位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在按国家和省规定确定的延缴地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后,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在用人单位继续就业参保的,由用人单位在延缴地按规定继续为其缴费;未在用人单位继续就业参保的,由本人在延缴地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

2011年7月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五年后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国家对延长缴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保人员符合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不改变首次参保时间。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所在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的12个月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十六条 设有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岗位的企业,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企业性质的相关材料,并通过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报送本企业使用的特殊工种岗位名录;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建立档案,清晰记录从事特殊工种的规范名称、工作时间等,并按照国家规定每年报送从事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参保人员便于接收信息的联系方式。参保人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用人单位或者参保人员应当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用人单位为职工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前,应当告知职工本人;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变更相关退休信息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发放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后,应当提供查询方式。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退休审批时,依据参保人员历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结合职工档案和其他符合规定的原始材料,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审核退休条件及类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出生年月的认定,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认定,根据职工档案中原县以上劳动、人事等有权限部门批准招工手续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原始材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龄计算和缴费年限政策规定认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或者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应当提供职工档案、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以及相关材料,并填写申请表。其中,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的,还应当提供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和公示材料。职工档案中有关特殊工种工作经历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职工当时从事特殊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退休审批过程中,对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 在县(市)参保的人员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由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归集材料后,报待遇领取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参保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领取病残津贴的,由待遇领取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一条 $\text{基础养老金} = (\text{参保人员退休时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个人累计缴费年限} (\text{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 \times 1\%$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参保人员退休时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参保人员 1992 年至退休当月的缴费工资指数平均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计算。

原行业统筹单位的参保人员,以及 1992 年以后开始实行个人缴费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保人员流动到我省的,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起始时间均以原行业统筹单位或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个人缴费的起始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公式中的参保人员退休时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适用年度调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参保人员年龄未满 40 周岁的,计发月数按 40 周岁的标准确定;超过 70 周岁的,计发月数按 70 周岁的标准确定。年龄超过周岁整数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办

理退休手续后,其过渡性养老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过渡性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本人1995年底前平均缴费工资指数×1995年底前缴费年限之和×1.2%。

其中,本人1995年底前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1992年至1995年的缴费工资指数计算。按照国家有关缴费工资指数计算的规定,计算每一年的缴费工资指数。

(二)1991年底前历年缴费工资指数的计算。1985年6月底前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均按照1.0计算。1992年至1995年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小于等于1.0的,1991年底前各年缴费工资指数按照1.0计算;大于1.0的,1985年7月1日后至1991年底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按照1992年至1995年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计算。

前(一)(二)项各年缴费工资指数的总和,除以1995年底前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的合计数,即为本人1995年底前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995年12月31日前建立个人账户的原行业统筹单位 and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保人员流动到我省企业的,参照上述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至建立个人账户前。其中,1992年以后开始实行个人缴费的,其1992年至实行个人缴费前的缴费工资指数,均按1.0计算;实行个人缴费至1995年底的缴费工资指数,按实计算。

参保人员在原行业统筹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其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行业统筹移交我省管理后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1996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退出现役到用人单位就业的转业、退伍军人,2014年9月底前到用人单位就业且具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原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自进入用人单位之月起,按照规定参保缴费并建立个人账户。其过渡性养老金按以下办法分段计算:

(一)1995年底前的服役或者工作年限,按第二十四条规定计算过渡性养

老金；

(二)1996年1月1日以后的服役或者工作年限,过渡性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996年1月1日以后视同缴费指数×1996年1月1日以后本人视同缴费年限之和×1.2%。

上述两段过渡性养老金合并计算,作为确定参保人员退休时过渡性养老金的依据。

2012年7月1日(含)之后退出现役到用人单位就业的转业、退伍军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服役期间不计算过渡性养老金。

2014年10月1日(含)之后到用人单位就业的原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其在企业退休时参照上述分段计算的办法确定2014年9月底前的过渡性养老金。

1996年1月1日后建立个人账户的原行业统筹单位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保人员流动到我省企业的,其1995年底前参照第二十四条规定计算过渡性养老金,1996年1月1日至建立个人账户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两段过渡性养老金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过渡性养老金计算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4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计算基本养老金过程中,缴费工资指数均保留小数四位;各项缴费年限均以累计月数折算为年,并保留小数四位;基本养老金各组成部分均保留小数两位,合计数见分进角。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符合条件办理退休手续的,从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以下从其特殊规定:

(一)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从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申请并经批准退休时间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参保人员申请延长缴费的,从延长缴费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并经批准退休时间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参保人员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或者弹性延迟退休的,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国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人员更正缴费年限的,应当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生活费),并从退休(退职)次月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并核定基本养老金后,生成《职工退休养老证》电子证照。退休(退职)人员需要纸质《职工退休养老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窗口办理。《职工退休养老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职工退休养老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个人出现国家和省规定的停止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一条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待遇享受资格核验,从次月暂停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次月终止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有指定受益人的,发给其指定受益人;无指定受益人的,发给其法定继承人;无指定受益人和法定继承人的,个人账户不再保留。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由遗属或者原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遗属待遇领取手续。无遗属的,由办理丧事的个人或者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丧葬补助金领取手续。

第三十三条 退休(退职)人员离境定居,提出一次性申领基本养老金(生活费)的,将其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被判刑并收监执行期间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在服刑期满后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从刑满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参保人员在社区服刑期间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以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社区服刑期间不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

退休(退职)人员被判刑后实行社区服刑的,社区服刑期间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不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

退休(退职)人员被通缉或者在押未定罪、被刑事拘留在逃或者批准逮捕在逃、被判刑并收监执行的,暂停支付基本养老金(生活费)。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退休(退职)人员或者其亲属等多享受基本养老金(生活费)、遗属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遗属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此前省和各地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4〕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12月26日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称“执法部门”）行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

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正当程序、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主客观情况、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合法、必要、适当。

第五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下列裁量因素:

- (一)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二)违法行为后果,包括造成的文化生态破坏、经济损失、公众文化权益损害和社会影响等;
- (三)违法行为危害对象和危害人数(人次);
- (四)当事人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五)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持续时间;
- (六)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 (七)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
- (八)当事人近两年内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次数;
- (九)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上浮基准值的30%至70%幅度内(不含本数)确定。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没收违法所得作出的普遍授权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八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因法定情形免除其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卷归档备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等,未发现当事人二年内有同种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程度较轻、范围较小或者易于消除、减轻等。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尚未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改正之前,或者在执法部门规定时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第十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

- (一)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轻一级的处罚种类;
- (二)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三)在应当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者违法所得后再作出其他处罚的,不再作出其他处罚,或者在法定最低处罚幅度以下作出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揭发文化市场重大违法行为、提供查处文化市场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列入免罚轻罚清单的事项,对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拟减轻行政处罚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证据材料的;

(四)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第十三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或者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行政约谈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 (十)通过虚假宣传、诱骗、强迫等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且情节严重的;
- (十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

罪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种类的轻重,按照对当事人权益影响的大小确定。通常情况下,警告、通报批评可以作为较轻的行政处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可以作为较重的行政处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可以按照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5%计算。

第十六条 共同违反文化市场行政管理规定的,根据当事人在违反文化市场行政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只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对既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十九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按照应当适用的处罚幅度的最低值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按照应当适用的处罚幅度的最高值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等情节的证据,并在调查报告中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建议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应当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二十一条 对行政处罚案件开展法制审核时,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纳入审核内容。

法制审核人员认为案件调查人员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裁量结果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并要求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或者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有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本规则第五条所列裁量因素的认定情况,增强说理性。

第二十三条 执法部门适用本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需要突破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的,应当报请基准制定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级和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此前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5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0日。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体规〔2024〕4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广旅局、教体局):

现将《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4年12月27日

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活力,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在社会体育活动中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人员,即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

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不适用本办法。

社会体育指导员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条 本省内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管理与激励并重的原则,维护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长效激励机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保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计划;
- (二)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 (三)确认并授予相应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 (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与技能交流展示;
- (五)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
- (六)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 (七)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统计、维护和更新;
- (八)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宣传;
- (九)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激励;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本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可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信息化,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效能。

省体育局负责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托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第三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第八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是由社会体育指导员自愿组成的自律性社会组织,自行或接受体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管理、培训教育、交流展示等工作,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体育运

动项目推广、科学健身知识普及等活动。

第九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应当依法成立,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同级民政和体育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与业务指导。

第十条 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本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鼓励乡镇(街道)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或分会,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俱乐部。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至少成立功能性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鼓励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第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应当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联系和团结广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反映社会体育指导员需求,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社会体育指导员自愿加入开展公益服务所在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第四章 培训与交流

第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分为技术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每年组织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举办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活动。鼓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单位负责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逐级推荐,对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应当向基层长期坚持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人员倾斜。

第十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业务技能培训按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要求执行,各地体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增设思想政治、应急救护、健康生活方式等特色内容。

第十六条 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建立省社会体育指导员讲师库,各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讲师库。讲师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有体育运动专长的体育院校教师、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教师、艺术类院校教师、中小学教师;
- (二)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并有一定专项技能的国家级、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 (三)具有丰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验的管理干部;
- (四)熟悉运动生理及康复等相关知识的医疗卫生工作者;
- (五)熟悉基层体育工作的人员;
- (六)精通体育法律法规的人员;
- (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五章 申请、确认、注册与退出

第十七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并符合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的人员,均可申请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十八条 鼓励体育专项技能人才申请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经体育行政部门认可,近5年取得高等体育专业学历的人员、在职体育老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可申请二级以上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工作权限办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确认、注册、退出等手续。

第二十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自被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开展公益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二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年度工作注册。

一个年度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公益服务少于30次(含),不予年度工作注册。

第二十二条 离开原开展公益服务所在地一年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办理迁移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免费线下办理申请、确认、注册和退出等手续，或通过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线上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公益服务档案。县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依据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的档案，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办理确认、注册、开具公益服务证明等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因个人原因需退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退出。申请批准后，申请人不再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无需继续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义务，不再享受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权利。

第六章 服务规范

第二十六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如下全民健身公益服务：

-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全民健身；
- (二)建立和管理健身站(点)，组建群众健身团队，向健身群众进行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教学和训练，推广新优体育项目；
- (三)宣传、普及和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开展体质测试、运动指导等活动；
- (四)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保障和志愿服务活动；
- (五)协助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维护公共体育设施，指导群众正确使用健身器材；
- (六)支持和参与体育彩票公益宣传；
- (七)开展其他全民健身公益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

推行行政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清单。

第二十八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公益服务,应当着装得体、语言文明、行为规范、诚实守信,遵守场所(馆)使用规定,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及其他公共安全,自觉维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良好形象。

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公益服务中举行宣誓仪式,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荣誉感。

第二十九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应当穿戴明显标识,主动亮出社会体育指导员身份,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公众知晓度。

第三十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监护人许可,或者由监护人或学校教师在场陪同。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预算,在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专项经费,并随着体育工作经费的增长逐步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投入。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鼓励社会力量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提供捐赠和赞助。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公益服务,并提供便利条件。

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应当重视发展本项目、本人群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长期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站(点)、健身团队。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置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

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章程,申请将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志愿者队伍,依法享有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的相应

保障。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体育院校和其他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毕业后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批准授予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长期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显示社会体育指导员身份的标识或物资,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七条 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积分制度和公益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并给予相应激励,对表现优秀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优先晋升其技术等级,提供更多继续培训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和体育赛事主、承办单位应当优先招募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工作,并发放交通、食宿等必要补助。

第三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体育组织应当挖掘、宣传、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先进做法和优秀案例,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社会美誉度。

第八章 工作责任

第四十条 对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由授予单位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伪造、买卖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公益活动中宣扬不文明、不健康内容并造成不良影响、虚报或伪造材料骗取荣誉或优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2012年10月25日《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苏体规〔2012〕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4〕5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我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三条 江苏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五条 省体育局根据体育总局制定的等级标准授予等级称号。

第六条 省体育局根据等级标准和年度赛事计划制定我省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赛事(以下简称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名录,报体育总局审核后予以公布,未列入可授予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比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七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奥运会比赛项目可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武术项目可授予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可授予三级运动员。

第八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九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应当在竞赛规程中明确运动员参赛资格、参赛身份、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及小项。

第十一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应当在秩序册中注明运动员参赛身份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参加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成绩册应包含运动员可授予等级称号所需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姓名、参赛项目、比赛成绩、上场比赛情况、比赛相关记录表等)。

第十二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应当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下设竞赛部,负责对照等级标准,根据比赛成绩和相关证明信息,采集可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结束后10日内,省体育局有关办赛单位(部门)应当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比赛结束后15日内,取得可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成绩的参赛单位应当向省体育局有关办赛单位(部门)报送推

荐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比赛结束20日内,省体育局有关办赛单位(部门)应当对达到等级标准规定成绩运动员进行审核后,将可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以及比赛秩序册、成绩册、集体球类项目参赛单位推荐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相关材料报送省体育局。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第三章 等级称号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省体育局负责授予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等级称号。

第十五条 省级可授予等级赛事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30日内,省体育局对拟授予等级称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体育局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省体育局在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按要求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我省可授予等级赛事可以授予等级称号。

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书。

第十七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可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八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等级称号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省体育局对全省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体育总局的监督检查以及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对分管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举报。省体育局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接到举

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运动员参赛资格、授予信息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省体育局有权责成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整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按体育总局规定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名单:

-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有关工作的;
-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体育总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止。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江苏分公司,省农垦集团、省沿海集团、省粮食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管理,规范熏蒸作业行为,提高科学储粮水平,我局对《江苏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管理,规范熏蒸作业行为,提高科学储粮水平,防范熏蒸作业事故,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储粮熏蒸作业的粮油仓储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相关概念:

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熏蒸备案机关:是指熏蒸作业实施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熏蒸作业方案:是指粮油仓储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在熏蒸作业开始前预先编制的储粮熏蒸作业实施计划或安排。

第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进行储粮熏蒸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和报废等管理制度。

(二)熏蒸作业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储粮害虫防治专业技能,掌握各类药剂熏蒸基本理论知识,受过熏蒸操作培训,能组织和指导施药熏蒸作业;熏蒸操作人员应受过熏蒸技术与操作使用培训,能熟练操作有关熏蒸设备和器具。

(三)实施分药、投药、熏蒸、散气和药渣处理操作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空气呼吸器,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2人以上方可实施熏蒸,并至少配备1名负责安全防护的人员,清理药渣不少于3人。

(四)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熏蒸基本条件的,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聘用人员、租借设备,在满足条件后进行熏蒸作业,或直接委托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代为组织实施熏蒸作业。

第五条 熏蒸作业备案主要通过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在熏蒸备案系统中填写《储粮熏蒸作业备案表》,上传《储粮熏蒸作业方案》。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报送备案的熏蒸作业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基本信息:包括熏蒸作业地点、作业时间、作业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熏蒸作业仓房情况:包括仓房类型、建筑结构、密闭通风性能、周围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拟实施熏蒸作业仓的粮情:包括粮油种类、数量、水分、杂质、用途、已储藏时间、堆放形式、粮温、仓温、仓内湿度和实施熏蒸作业时当地天气预报等情况。

(四)熏蒸药剂情况:包括来源、种类、用量、施药设备及方式、浓度测定及

残渣处理等。

(五)参加熏蒸作业的人员及其分工情况:包括指挥员、操作员、防护员身体状况及其任务分工。

(六)熏蒸效果预测及安全无害化处置药剂残留措施。

(七)熏蒸后管理情况:包括熏蒸散气措施、时间、散气期间安全防护等。

(八)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情况:包括防护用具准备、熏蒸仓房周围安全距离及警戒线、值班安排、人员中毒处置、消防应急处置等。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在实施储粮熏蒸作业前,应将熏蒸作业方案经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当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熏蒸备案机关应及时告知粮油仓储单位修改熏蒸作业方案:

- (一)天气条件不宜熏蒸作业;
- (二)仓房不符合熏蒸作业要求;
- (三)仓内粮情条件不宜实施熏蒸;
- (四)熏蒸药剂被国家禁止使用、已经过期或剂量过大;
- (五)熏蒸人员出现不宜熏蒸作业的身体不适状况;
- (六)熏蒸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善。

第九条 已通过熏蒸备案但未按时实施熏蒸作业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在计划熏蒸截止日后向备案机关书面报告未实施的原因,并做好相关安全管控工作。

第十条 粮食进出口的熏蒸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2011年9月19日发布的《江苏省粮油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苏粮规〔20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储粮熏蒸作业备案表

2.***单位储粮熏蒸作业方案样本(试行)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8号

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强化对项目申报单位等责任主体的信用监管，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强化对项目申报单位等责任主体的信用监管，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审核、跟踪监督、绩效管理等环节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申报单位是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主体,包括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申报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等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并接受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直达快享”的要求,结合申报单位信用承诺情况及项目实际,积极推进项目申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减少项目申报环节、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承诺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且近三年和取得专项资金后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

(二)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虚报项目投资(入)额、贷款额、担保额,伪造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粉饰会计

报表,伪造、篡改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会计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单位资质文件以及虚报企业规模、技术工艺指标等;

(三)擅自变更资金用途、计划或内容;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五)经依法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运用及失信行为惩戒

第八条 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认定、记录申报单位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并将失信信息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纳入申报单位信用档案。申报单位违背信用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省、市、县(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确定支持项目时,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以及有关规定,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查询。

市、县(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信用查询情况,同等条件下向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优先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失信单位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的主体,依法依规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报单位,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三)其他纳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情形,按照清单要求采取对应的约束措施。

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出具不实报告的,在三年内不采信其对上述有关工作出具的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对有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工作,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将信用管理工作与项目申报和评审、资金安排、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指导各地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作中,规范开展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应用,执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

第十三条 市、县(市)财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要求,及时部署和认真落实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加强信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县(市)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4〕5号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制定《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实施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包括村内街巷道路、农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坑塘沟渠等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适用于村内户外的公益事业项目,筹资筹劳应当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不得超过省政府规定的上限标准、加重村民负担。项目建设应当坚持量力而行、公平普惠、

滚动覆盖,优先安排群众反映强烈、需求迫切、受益直接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遵循前期储备、申报立项、项目建设、验收与管护、监督管理等流程。

第五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以县级为主的管理方式。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指导全省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指导、绩效管理等。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指导全市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指导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负责全县(市、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审核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等。

第六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应当规范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公开公平,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具体项目可由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部分受益群众提出。

第八条 各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选取。

第九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民主议定。村级负责组织民主议事,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议定,编制项目申报方案,项目申报方案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限、建设成本、资金筹措等内容。

(二)村级申报。村级向乡镇(街道)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交项目申报方案。

(三)乡镇初审。乡镇(街道)负责对村级申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等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四)县级审核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审核立项,明确具体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限和奖补标准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应当对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同时将立项结果报送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第十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立项后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按本办法立项程序办理。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批复方案有序实施,确保项目规范建设、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决算(结算)审计等制度,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等。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议事过程、资金来源与使用、建设内容、项目验收等情况,应当列入村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控。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管护

第十五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按照“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实行数量、质量同步验收。对技术性强、安全性要求高的项目,应当聘请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出具专业意见,严

把验收质量关。

第十六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成后,各地应当在项目建设地点设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识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标识牌应当做到位置合理、格式规范、固定耐久、节俭美观。

第十七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将项目移交所在村,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依法纳入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指导村级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按照“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保证项目长期发挥实效。

第十九条 各地应当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将申报立项、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施工、预算决算、资金使用、项目验收、资产移交、管护制度等档案资料汇总归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动态监管、属地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项目监督小组、村民等组织和个人的监督管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未履行奖补工作程序、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相关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3期（总655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